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
承辦人：吳美君
電話：03-3322101#7595
電子信箱：spc01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500028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 (376735100E_1150002837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50002837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勞動部「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一條規定外國人申請許可及管理辦法」法規命令條文、「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一條工作許可申請書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01186號函辦理。
- 二、旨揭「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一條規定外國人申請許可及管理辦法」，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40519210A號令訂定發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一條工作許可申請書表」，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勞動發事字第 1140519764A號令訂定發布。
- 三、併檢附勞動部114年12月26日勞動發管字第1140519210D號函、勞動發事字第1140519764B號函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人事室 115/01/20 12:42



1150000400

有附件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